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深圳易储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公司向深圳易储增加实缴出资是为保障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更好地促进深圳易储储能事业的发展和业务拓展，有利于培育公司储能业务未来的盈利增长点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。本次增加实缴出资不会改变公司对深圳易储的股权比例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易储增加实缴出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
议（签署页）

黄浩钧

徐光华

徐一新

王金本

2025 年 3 月 12 日